

## 销售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XCH20231102

甲方：济南瑞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黄骅市箫驰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低速牵引车右置车左后视镜总成	TZ16057700025	只	12	206	2472	REM0001217
		总计：2472 大写：贰仟肆佰柒拾贰元整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乙方企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。

## 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全额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。

2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，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，应立即通知甲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甲方承担运费；乙方负责产品的常规包装及运输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，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收货地点： 济南市发货日期： 2023年11月15日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收货后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，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 
(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：济南瑞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交货 地址：济南市

电 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3年11月14日

乙方(盖章)：黄骅市箫驰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黄骅市开发区阳光新城小区

电 话：18601235508

开 户 行：

开户行账号：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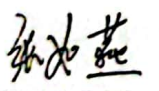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梁东雷

日 期：2023年11月14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河北省黄骅市

# 合同审批单

部门	黄骅市箫驰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		时间	2023年11月13日	
承办人	梁东雷	联系人	孙秀霞	手机	18233661796
项目名称：济南瑞高汽车配件销售合同		签约单位：济南瑞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			
合同描述：12件后视镜总成					
合同价款：含税 2472 元 大写：贰仟肆佰柒拾贰元整					
甲方（买方）：济南瑞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					
乙方（卖方）：黄骅市箫驰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					
领导意见：	 2023. 11. 14				
财务意见：	 2023. 11. 13				
部长意见：					
批准领导意见					
总经理：					